

道路交通安全法等9部法律修正案草案提请审议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推进「放管服」改革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道路交通安全法等9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4月26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部长唐一军作草案说明。

“为了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节约立法成本,维护法律权威,我们将‘放管服’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一并进行了统筹。”据唐一军介绍,改革措施共涉及道路交通安全法、种子法、消防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广告法、草原法、民用航空法、海关法、食品安全法等9部法律的相关规定。

直接取消审批涉及的法律规定

草案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修改为“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

草案取消了种子法设定的相关审批,对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十一条进行修改,删去第三十九条、第八十四条,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七条,并作出相应修改。

消防法设定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根据2019年5月30日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草案对消防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六十九条进行了修改。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设定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取消许可后,仍需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据此,草案对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并作出修改。

广告法设定了广告发布登记及农药、兽药广告审批。鉴于相关审批已经被取消,草案删去广告法第二十九条中的“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删去第四十六条中的“农药、兽药”,删去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中的“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删去第六十条。

草原法设定了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取消行政审批后,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涉及永久占用和临时使用草原的,通过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核和临时占用草原审批等其他审批事项审查把关,草案据此修改了草原法第五十二条并删去第六十九条中的“擅自”。

修改审批改为备案涉及的法律规定

草案对多部法律中审批改为备案所涉及的法律规定作了修改。

道路交通安全法设定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许可改为备案后,仍由县级以上交通部门负责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

校进行监管,教学大纲仍由交通部门制定。据此,草案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修改为“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

草案将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增加规定,明确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未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备案的法律责任。

海关法设定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草案删去海关法第九条第一款中的“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将第十一条修改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同时,对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进行了相应修改。

食品安全法设定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草案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修改实行告知承诺涉及的法律规定

消防法设定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根据2019年5月30日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简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据此,草案对消防法第十五条进行了修改,将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修改优化审批服务涉及的法律规定

草案将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中,申请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还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审核。”

考虑到实践中设立国际机场是由省级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提出口岸开放申请,为了简化审批程序,草案将民用航空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国际机场,由机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审查批准。”

(朱宁宁)

教育法修正草案再次提请审议 与刑法修正案(十一)相衔接

完善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的法律责任



4月26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教育法修正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了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的法律责任。

修正草案一审稿第五条中规定了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的法律责任。有意见建议相关表述与刑法修正案(十一)相衔接,加大处罚力度,增加对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冒名顶替行为的处罚。修正草案二审稿将冒名顶替行为表述为“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

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将责令冒名顶替者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的年限由“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修改为“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同时,增加规定,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值得一提的是,有些常

委会委员还就统筹研究修改教育法,加强素质教育、健全教育评价体系、加强校外培训管理等提出了一些好的意见和建议。考虑到此次修改主要是根据2018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专项修改,教育部正在对加强校外培训管理等问题抓紧开展工作,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教育主管部门认真研究委员们的审议意见,条件成熟时对教育领域法律统筹修改。(朱宁宁)

监管部门重拳出击 规范住房租赁经营行为

经国务院同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从加强从业管理、规范住房租赁经营行为、开展住房租赁资金监管等7个方面,对从事转租经营的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明确了监管措施。

意见要求,从事住房租赁经营的企业,以及转租住房10套(间)以上的自然人,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其名称和经营范围均应当包含“住房租赁”相关字样。住房租赁企业跨区域经营的,应当在开展经营活动的城市设立独立核算法人实体。

近年来,我国住房租赁市场快速发展,市场运行总体平稳,租金水平稳中有降,为解决居民住房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部分从事转租经营的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利用

租金支付期限错配建立资金池,控制房源,哄抬租金,有的甚至利用承租人信用套取信贷资金,变相开展金融业务。近期,少数住房租赁企业资金链断裂,严重影响住房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

为引导住房租赁企业回归住房租赁服务本源,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意见要求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在商业银行设立1个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向所在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并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向社会公示。住房租赁企业单次收取租金超过3个月的,或单次收取押金超过1个月的,应当将收取的租金、押金纳入监管账户。

同时,意见禁止套取使用住房租赁消费贷款。住房租赁企业不得变相开展金融业务,不得将住房租赁消费贷款相关内容嵌入住房租赁合同,不得利用承租人信用套取住房租赁消费贷款,不得以租金

分期、租金优惠等名义诱导承租人使用住房租赁消费贷款。

意见指出,住房租赁市场需求旺盛的大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住房租金监测制度,定期公布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租赁住房的市场租金水平信息。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监测,密切关注区域租金异常上涨情况,对于租金上涨过快的,可以采取必要措施稳定租金水平。

此外,意见强调,妥善化解住房租赁矛盾纠纷。相关部门对有风险经营行为的住房租赁企业经营情况依法展开调查。城市政府对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承担主体责任,要建立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网信等多部门协同的住房租赁联合监管机制,并将相关部门的监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王优玲)

平安人寿内蒙古分公司发布“平安臻享 RUN”健康服务计划

为进一步发挥保险保障优势,打造有温度的保险,助力“健康中国”建设,4月27日,平安人寿内蒙古分公司召开了“平安臻享 RUN 品牌”发布会,发布会上隆重介绍了平安臻享 RUN 健康服务计划(以下简称“平安臻享 RUN”)。

平安臻享 RUN 匹配主力重疾产品,通过“保险保障+健康管理+医疗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全生命周期健康医疗和风险保障需求。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国民健康保障意识越来越强。平安人寿积极响应“健康中国”战略号召,践行“有温度的保险”理念,精准定位客户需求,融合服务内容进行产品设计,推出涵盖家庭医生、私人教练、门诊预约及陪诊、术后护理、重疾专案管理等12项核心亮点服务的“平安臻享 RUN”,在保单缴费期内给予客户全面暖心守护,为客户提供“五星级”的服务体验。

平安人寿表示,为消费

者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是平安的天职。“平安臻享 RUN”的推出,是公司打造“有温度的保险”的重要探索,也是构建“寿险+”产品体系、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未来,公司将持续发挥保险保障优势和服务生态优势,提升客户健康管理水平,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平安)